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高从宝

联系人：高永军

联系方式：15861855259

邮编：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



编制单位：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胜伟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路 31 号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注释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6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都区美德涂装机械 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都区美德涂装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6、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 17、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51 号，2021 年 05 月 31 日）；
- 18、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 19、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标准要求；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颗粒物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注：本项目环评中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现根据环评描述内容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将执行标准变更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不作为变动分析。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68	环评及批复、 登记表
	化学需氧量	0.384	
	悬浮物	0.3072	
	氨氮	0.0346	
	总磷	0.0061	
	总氮	0.053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14	
	颗粒物	0.0948*	
	二氧化硫	0.0036	
	氮氧化物	0.035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8t/a，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9t/a；企业已做登记表备案，将喷塑粉尘排放方式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不变，依然为 0.09t/a，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948t/a。
--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金沐商贸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机械配件、五金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喷塑加工(金属表面热处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251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55234066C001X)。

目前,该项目只建成了一部分生产设备,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3 年 09 月 21-22 日,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从宝

联系人/联系方式	高永军/15861855259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 经度：E120°02'16.36"，纬度：N31°38'31.18"
立项备案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687 号，2020-320412-34-03-568868
环评文件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251 号，2021 年 05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55234066C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22 日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柴油机配件	20 万台（套）/年	15 万台（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000m ² ，租用常州市金沐商贸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工作制度	员工 4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000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管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剪板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
		危废库	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中部 未建设危废库，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点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冲床	100t	2	2	与环评一致
	冲床	63t	7	4	-3
	冲床	40t	7	5	-2
	冲床	25t	7	3	-4
	冲床	15t	6	8	+2
	冲床	10t	3	2	-1
	弯管机	/	9	9	与环评一致
	折弯机	/	3	2	-1
	等离子切割机	/	1	0	-1
	激光切割机	/	0	5	+5
	氩弧焊机	/	6	2	-4
	气保焊机	/	15	12	-3
	风焊	/	3	1	-2
	剪板机	/	4	1	-3
	钻床	/	5	5	与环评一致
	数控机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切管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抛丸机	/	2	1	-1
	喷塑固化流水线	/	0	1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冷轧板	/	吨	180	135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热轧板	/	吨	120	90	
铁管	/	吨	80	60	
切削液	125kg/桶	千克	25	18.75	
焊丝	不含铅、锡	吨	6	4.5	
焊条	铜	吨	0.8	0.6	
塑粉	25kg/袋	吨	25	18.75	
氩气	40L/瓶	瓶	100	75	
氧气	40L/瓶	瓶	300	225	
二氧化碳	40L/瓶	瓶	400	300	
乙炔	5kg/瓶	瓶	80	60	
合金钢丸	/	吨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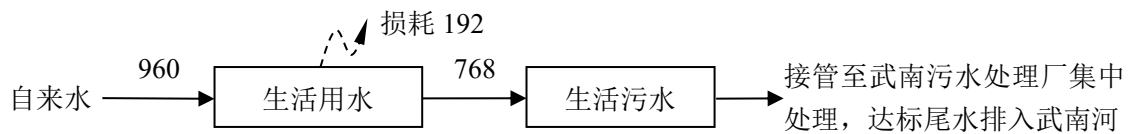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柴油机配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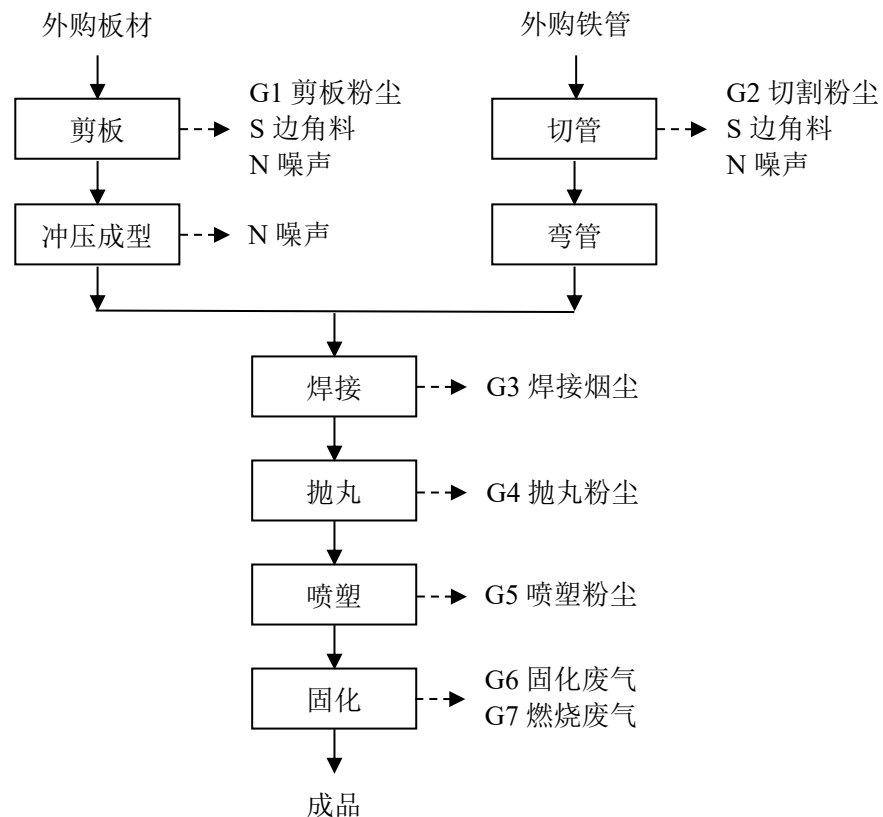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将外购回来的冷轧板/热轧板根据配件原料要求进行选材，然后根据配件尺寸要求进行剪板，此过程会产生 G1 剪板粉尘、S 边角料和 N 噪声。

冲压成型：将剪板完成的冷轧板/热轧板根据配件要求放入冲床内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 N 噪声。

切管：将外购回来的铁管根据柴油机配件尺寸要求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 G2 切割粉尘、S 边角料和 N 噪声。

弯管：根据柴油配件外型要求将切割好的铁管利用弯管机/折弯机进行弯管。

焊接：将成型的冷轧板/热轧板与弯管后的铁管根据柴油机配件成品要求利用氩弧焊机/气保焊机/风焊等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 G3 焊接烟尘。

抛丸：将焊接好的柴油机配件成品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去除毛刺，此过程会产生

G4 抛丸粉尘。

喷塑、固化：将抛丸完成后的柴油机配件进入喷塑车间，人工用喷枪将塑粉喷涂在工件表面，喷塑完成后的柴油机配件进粉末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方式采用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热量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设定在 20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 G5 喷塑粉尘、G6 固化废气、G7 燃烧废气。

成品：固化完成后的柴油机配件即为成品。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即未建设危废库，在车间设置危废暂存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委托有集中收集资质的单位及时转运。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减少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5 台激光切割机，补充识别一条喷塑固化流水线，其中减少一台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5 台激光切割机是因为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污染物较多，激光切割机更加节能环保，功能更全面，兼具等离子切割机以及冲床的功能，因此企业增加 5 台激光切割机用来进行切割及冲压工作，且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因此也不会对产品产能产生影响；补充识别一条喷塑固化流水线是因为环评中有喷塑固化工段，且原辅料中也有塑粉，但生产装置中未体现该部分设备，属于环评漏识别，因此本次验收进行补充识别，不属于变动情况。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由“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改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均属于废气防治设施提升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改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治理设施登记表。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将光氧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但相应的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其中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冲床（100t）	2	85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冲床（63t）	4	85		
	冲床（40t）	5	83		
	冲床（25t）	3	83		
	冲床（15t）	8	80		
	冲床（10t）	2	80		
	弯管机	9	73		
	折弯机	2	73		
	激光切割机	5	75		
	氩弧焊机	2	70		
	气保焊机	12	70		
	风焊	1	70		
	剪板机	1	73		
	钻床	5	75		
	数控机床	1	73		
	切管机	3	73		
	抛丸机	1	70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板材：本项目在剪板过程中会产生废板材，产生量约 6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管：本项目在切管过程中会产生废管，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 0.37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收尘粉尘：本项目在剪板、切管、焊接、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收尘粉尘，产生量共计约 0.1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焊丝焊条：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焊条，产生量约 0.2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7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8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板材	剪板	348-001-09	80	60	6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管	切管	348-001-09	1	0.75	0.75		
3		废钢丸	抛丸	348-001-09	0.5	0.37	0.37		
4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348-999-66	0.178	0.13	0.13		
5		废焊丝焊条	焊接	348-999-99	0.34	0.26	0.26	环卫部门处理	
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	0.75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37	0.3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	1.5	1.5		

9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6	6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注：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金沐商贸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	本项目废板材、废管、废钢丸、收尘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焊丝焊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

	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768、 化学需氧量≤0.384、 氨氮≤0.0346、 总磷≤0.0061。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214、 颗粒物≤0.0048、 二氧化硫≤0.036、 氮氧化物≤0.0352。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JC/SFZ-007-03、04	已校准
2	分析天平	ME204/02	JC/SJJ-024-01	已校准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C/SJJ-019-01	已校准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JC/SJJ-018-02、03	已校准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SJJ-030	已校准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JC/XJJ-13-15	已校准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C/XJJ-01-14	已校准
8	真空采样箱	MH3052	JC/XFZ-05-03	已校准
9	气相色谱	A60	JC/SJJ-011	已校准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C/SJJ-019-01	已校准
11	分析天平	MS105DU/A	JC/SJJ-025	已校准
1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JC/XJJ-02-27、28、29、30	已校准
1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JC/XFZ-06-01、02、03、04、05	已校准
1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JC/XJJ-10-01	已校准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JC/XJJ-11-01	已校准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JC/XJJ-09-05	已校准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XJJ-08-05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所有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	4	4	2
	检查率%	/	50.0	/	50.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全程空白	个数	/	2	/	2	2	2
	检查率%	/	25.0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	2	2	2
	检查率%	12.5	25.0	/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	2	2	2
	检查率%	/	25.0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	2	2	1
	检查率%	50.0	25.0	/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6	24	120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	/	2
	检查率%	8.3	/	/	1.7
	合格率%	100	/	/	100
全程序空	个数	/	2	/	/
	检查率%	/	33.3	/	/

白	合格率%	/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	/	2
	检查率%	8.3	/	/	1.7
	合格率%	100	/	/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	/	12
	检查率%	16.7	/	/	10.0
	合格率%	100	/	/	100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2	/	2	2
	检查率%	8.3	/	8.3	1.7
	合格率%	100	/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 5-5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声源值	测量核准前	测量核准后	允差(dB)	校准情况
09月21日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8	±0.5	合格
09月22日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排气筒进口管道较短，无法进行有效监测，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进口。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 (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本项目北厂界为其他企业，未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9 月 21 日	柴油机配件	667 台（套）/天	500 台（套）/天	423 台（套）/天	84.6
09 月 22 日	柴油机配件	667 台（套）/天	500 台（套）/天	417 台（套）/天	83.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 接管口	09 月 21 日	第一次	334	314	39.2	5.02	61.6	7.7
		第二次	337	309	36.7	5.11	63.9	7.7
		第三次	332	317	40.7	5.02	64.4	7.8
		第四次	329	314	38.0	5.19	64.5	7.8
		平均值 或范围	333	314	38.6	5.08	63.6	7.7~7.8
	09 月 22 日	第一次	336	315	39.2	5.38	61.7	7.6
		第二次	340	320	37.0	5.29	64.5	7.6
		第三次	335	309	39.3	5.33	61.8	7.7
		第四次	329	311	36.4	5.45	61.1	7.7
		平均值 或范围	335	314	38.0	5.36	62.3	7.6~7.7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塑、固化、燃烧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²	出口：0.1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9 月 21 日			09 月 2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	7290	6818	7148	6595	6788	65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60	1.48	1.53	1.28	1.28	1.47	1.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1.08×10 ⁻²	1.04×10 ⁻²	9.15×10 ⁻³	8.44×10 ⁻³	9.98×10 ⁻³	8.59×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0	ND	1.1	ND	1.1	ND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7.50×10 ⁻³	-	7.25×10 ⁻³	-	7.21×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80	ND	ND	ND	4	3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2.64×10 ⁻²	2.04×10 ⁻²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8000m³/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1 日		0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4	0.200	0.61	0.194
	第二次	0.65	0.204	0.56	0.196
	第三次	0.55	0.198	0.53	0.202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4	0.270	0.83	0.266
	第二次	0.78	0.273	0.87	0.270
	第三次	0.74	0.279	0.80	0.27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84	0.286	0.76	0.286
	第二次	0.81	0.289	0.83	0.282
	第三次	0.72	0.293	0.86	0.286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8	0.266	0.73	0.257
	第二次	0.75	0.267	0.84	0.255
	第三次	0.86	0.264	0.75	0.26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6	0.293	0.87	0.2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5	4	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9 月 21 日		09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1.05		0.95	
	第二次	1.01		1.04	
	第三次	0.98		0.94	
浓度最高值		1.05		1.04	
浓度限值		6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09 月 21 日	20.3~21.7	101.42~101.51	东北风	1.1~1.7	阴
09 月 22 日	20.1~21.0	101.56~101.59	东北风	1.1~1.6	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09 月 21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7	
	西厂界 3#测点	57.9	
09 月 22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3	
	西厂界 3#测点	57.9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83.5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板材	剪板	348-001-09	6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管	切管	348-001-09	0.75	
	废钢丸	抛丸	348-001-09	0.37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348-999-66	0.13	
	废焊丝焊条	焊接	348-999-99	0.26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75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6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68	7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84	0.257	
		悬浮物	0.3072	0.241	
		氨氮	0.0346	0.029	
		总磷	0.0061	0.004	
		总氮	0.0538	0.04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14	0.0115	符合
		颗粒物	0.0948	0.0087	
		二氧化硫	0.0036	-	
		氮氧化物	0.0352	0.0281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1#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以 1200h 计； ②二氧化硫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固化废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喷塑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其中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剪板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未进行监测，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

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板材、废管、废钢丸、收尘粉尘、废焊丝焊条，其中废板材、废管、废钢丸、收尘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焊丝焊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设置一处危废临时收集点，面积约 10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能力，收集点已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合同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2-34-03-56886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洛路 39 号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套）柴油机配件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都区美德涂装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都区美德涂装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55234066C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顺高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55234066C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768	——	768	768	——	768	768	——	+768
	化学需氧量	——	334	500	0.257	——	0.257	0.384	——	0.257	0.384	——	+0.257
	氨氮	——	38.3	45	0.029	——	0.029	0.0346	——	0.029	0.0346	——	+0.029
	总磷	——	5.22	8	0.004	——	0.004	0.0061	——	0.004	0.0061	——	+0.00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087	0.0948	——	0.0087	0.0948	——	+0.0087
	非甲烷总烃	——	——	60	——	——	0.0115	0.0214	——	0.0115	0.0214	——	+0.011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61.51	61.51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2.62	2.62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314	400	0.241	0.241	0.3072	——	0.241	0.3072	——	+0.241
		总氮	——	63.0	70	0.048	0.048	0.0538	——	0.048	0.0538	——	+0.048
		二氧化硫	——	——	80	——	<0.0036	0.0036	——	<0.0036	0.0036	——	+<0.0036
		氮氧化物	——	——	180	——	0.0281	0.0352	——	0.0281	0.0352	——	+0.02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